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舟人社发〔2021〕91号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舟山市石化行业初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经信局，市（新区）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改革精神，经研究，现将《舟山市石化行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8日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舟山市石化行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规范石油炼化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石油炼化行业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石油炼化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石油炼化行业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作为聘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诚信执

业，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市石油炼化行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申报评审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近1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申报评审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近3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

第六条 申报评审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习。

第七条 申报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理工类大学专科、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在相关技术岗位上工作1年以上；

(二)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

第八条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理工类大学本科毕业，在相关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理工类大学专科毕业，实际聘任技术员职务2年以上；理工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实际聘任技术员职务4年以上；

(二)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且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推荐。

第九条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理工类博士学位; 获理工类硕士学位或理工类研究生毕业, 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理工类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 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

(二)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 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 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 且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推荐。

第十条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以下学历(学位), 经考核合格, 可认定或初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一) 中专毕业后, 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人员, 可初定技术员任职资格;

(二) 大学专科毕业后, 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的人员, 可初定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三) 大学本科毕业后, 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人员, 可初定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四)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的人员, 可初定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五) 取得与本人岗位直接相关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内审员资格证可认定为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六)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 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

可初定工程师任职资格;

(七)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可初定工程师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取得前后从事石油炼化行业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累计。

第三章 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晋升技术员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

初步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了解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1. 有参与石油炼化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四章 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晋升助理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

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能够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从事石油炼化行业技术管理的经历和能力，能解决一般性工程技术问题；
2. 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内审员资格证等与工作岗位直接相关的证书。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过 1 项以上石油炼化工程产品研发或生产制造工作，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2. 参与企业 1 项以上相关专业科研项目研究、技术革新、技术推广工作；
3. 县（区）级三等以上相关专业科技奖获得者；
4. 其它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业绩。

第五章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晋升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较熟练地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具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2. 具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3. 作为技术骨干，有从事石油炼化工程产品研发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4. 作为技术骨干，有从事石油炼化工程产品生产制造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5. 具有石油炼化行业企事业单位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6.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石油化工类）、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等与专业工作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专业水平认定的证书。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 1 项以上石油炼化产品研发项目，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 2 项以上石油炼化产品生产制造，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县（区）级及相当以上科研项目研究与应用工作，其相关成果通过评审并取得实效；
4. 在省、部级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省、部级及相当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或在符合相关

规定的专业期刊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5. 县（区）级二等以上相关专业科技奖获得者；
6. 相关专业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其成果取得实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参与相关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设计图集、省标准设计图集，国家级工法、省级工法，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或导则的编写，其相关成果已颁布实施；
8. 参与编制完成过石油炼化项目相关设计文件；
9. 其它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业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取得的，并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包括下述内容

1. 本专科专业目录：化学工程与工艺、精细化工、能源化学工程、化学安全工程、应用化学、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功能材料、化学测量学与技术、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油气储运工程等相关专业。

2. 研究生专业目录：化学工程、化学工艺、应用化学、工

业催化、材料学、分析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化工过程机械、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油气储运工程等相关专业。

评审时相关专业由中评委确定。

(二) 获奖者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

(三) 主要获奖者是指：获奖者中排名靠前的，具体排名应对应不同的奖项级别通过评分表确认。

(四) 技术骨干是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

(五) 省、部级以上期刊是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或省部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大专或高职以上学校主办的学报视同省、部级以上刊物。

(六) 专著或译著的字数是指：申报人员在专著或译著撰写或翻译的字数。

(七) 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八) “以上” 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九) “年” 均为周年。

第十七条 申报石油炼化行业初、中级工程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或取消其已经取得的任职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一)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未有反映的；
(三)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由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执行。

附件：舟山市石化行业初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试行）

附件

舟山市石化行业初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试行）

评价指标 (权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 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备注
综合能力 素质 (22 分)	学历 (5 分)	硕士			5	1n	非理学、工学类 不计分
		本科			4		
		大专			3		
		中专			2		
	工作年限	从事申报 专业		5	1n	n 为年份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事相关 专业		3	0.6n		
		在部门担任 负责人		6	3n		
				4	2n		
	综合能力 (17 分)	在部门担任一 般人员		3	1.5n	(最高 6 分)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2	1n		
		质量(环境、职 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内审 员 资格证		3			
		与专业工作相关 的专业资格证 书、专业水平认 定的证书		6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能力素养(50分)	获奖(40分)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QC成果	三等奖		40	40n		
			一等奖		30	30n	n为专家认定的获奖项数，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的，按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二等奖			15n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QC成果	三等奖			5n		
			一等奖		15	15n		
			二等奖			5n		
		县（区）级科学技术奖、市（厅）级QC成果	三等奖			2n		
			一等奖		40	40n		
			二等奖			20n		
		行业技术奖项（国家级）	三等奖			10n		
			一等奖		30	30n		
			二等奖			15n		
		行业技术奖项（省部级）	三等奖			8n		
			一等奖		20	20n		
			二等奖			10n		
		行业技术奖项（地市级）	三等奖			5n		
		企业奖项	一等奖		10—30	评审专家根据企业规模以及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二等奖					
			三等奖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能力素养(50分)	知识产权(50分)	专利	无转化成果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10n	
					其他发明人		
			有转化成果	其他专利	第一发明人	5n	
					其他发明人		
			标准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20	20n
					其他发明人	20	
				其他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5n
					其他发明人	5	
					主持人	50	50n
					参与人	20	10n
				企业级	主持人	30	15n
					参与人	15	7.5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能力素养(50分)	业务能力(15分)	业务能力(15分)	主持或参与过技术难度高或规模大的工程技术工作，产品性能或工艺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15	由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参与过较为复杂或具有一定规模的工程技术工作，取得一定成果，或能够独立解决一般技术性难题。			15	
			能够参与并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或较小规模的单项技术工作			10	
			能够在技术导师指导下，参与并完成一般技术难度或较小规模的单项技术工作。			5	
	创新能力(15分)	创新能力(15分)	主持或深度参与新方法、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或运行，取得突出成果			15	
			参与新方法、新方法、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运行，发挥重要的作用			10	
			参与新方法、新方法、新工艺、新产品的运行，发挥一定的作用。			5	
	学习能力(5分)	学习能力(5分)	参加学习教育，或参加过专业培训、交流（培训通知、邮件、培训总结报告等），在企业内部开展过专业知识分享。			5	2.5n
	专业理论(15分)	专业理论(15分)	完成专业方面的论文，论文由 SCI、EI、ISTP、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印文数据库收录，论著正式出版。			15	7.5n
			完成专业方面的论文，其他正式刊物、会议论文集。			12	4n
		撰写论文(未公开发表)、企业内专业调研、技术分析、可行性报告。				6	3n
			撰写质量较好的专业工作总结			3	1n

n 为参与数量。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局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日常工作表现(15分)		日常工作中，在自身的工作领域表现优异，能够快速解决问题，主持过技术攻关（改造）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5		
		日常工作中，在自身的工作领域表现良好，能够较好地解决问题，参与过技术攻关（改造）活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0		由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日常工作中，在自身的工作领域表现一般，能够配合同事解决问题，参与过技术攻关（改造）活动。			6		
工作成效(28分)	工作总结(5分)	针对自己三年来的本岗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文字，并与部门主管、负责人或分管领导面谈，取得专业点评或高度肯定，专业点评不得少于50字。			5		
		所在单位获县（区）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文明单位、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先进集体等。			4	4n	n为专家认定的任现职来的年度奖励次数，不同年度可累加。
荣誉(8分)		个人获先进个人、先进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县、处级以上		4	4n	
			企业级			2n	

备注：总分100分，各子项得分累计不超过上一级指标最高赋分。